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相 對 人 周承風

關 係 人 王正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第三人丁軍廷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及基於票據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2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於114年3

01 月7日變更權利人為聲請人，義務人為第三人丁軍廷，亦經  
02 辦妥登記在案。茲關係人於114年2月19日簽發面額3,500,00  
03 0之本票一紙，詎聲請人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  
04 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  
05 移轉/變更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  
06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7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2月11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  
08 字第6號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均已合法  
09 送達相對人、關係人，惟渠等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10 四、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2月24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  
11 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  
12 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但書定有  
13 明文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本件  
14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20 執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2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3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06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牛埔子		1284-1	1660	全部	
002	雲林縣	虎尾鎮	牛埔子		1285	1660	全部	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27 聲請。